

阳环建审〔2025〕62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新钢铁高速线材生产线及连铸机配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新钢铁高速线材生产线及连铸机配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新钢铁高速线材生产线及连铸机配套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441781-07-02-867513）位于广东省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园区。整体项目占地面积不变，其中新建厂房占地面积110780m²，建筑面积约为61541.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增建设1座连铸车间，车间内增设1条连铸生产线（以下称“4#连铸生产线”）以及相应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合格连铸坯61.9万吨（其中热坯37.14万吨，冷坯24.76万吨）；②新增建设1座高速线材车间，车间内增设1条高速线材生产线（以下称“2#线材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线材60万吨（其

中冷镦钢 48 万吨、优质碳素结构钢 10 万吨、易切削钢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00 万元。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春新钢铁高速线材生产线及连铸机配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春环函〔2025〕220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春新钢铁高速线材生产线及连铸机配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55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定时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施工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及场地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放。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同时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进行定点弃置。

(五) 营运期项目新增煤气冷凝水、冷却塔排污水、锅炉排污水、除盐站废水均进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后执行《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中回用水标准,回用于水质要求不高的辅助生产用水、绿化等用水。

(六) 运营期钢包浇铸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依托现有的“低压长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 DA050 排放;中间罐倾翻含尘废气经移动除尘罩捕集后,依托现有的“低压长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54 排放。加热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高炉煤气作燃料。加热炉燃高炉煤气产生的烟气经过排烟风机送到脱硫设备,烟气经过钠基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50m 高排气筒 DA058 排放;加热炉空排产生的烟气经过钠基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50m 高排气筒 DA059 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浇注及中间罐倾翻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 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表 3 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轧钢加热炉废气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日常管理参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执行。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七) 运营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达到回用水标准，回用于水质要求不高的辅助生产用水、绿化等用水。

（八）运营期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场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九）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切头、切尾边角料、废品、氧化铁皮以及铸余渣在经收集后作为炼钢原料回用于生产流程；废耐火材料、废包装物经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十）运营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二）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5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